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上海交通大学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海外访学资助

协议书

甲方：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电话：021-34207426

E-mail: gs.zhiyuan@sjtu.edu.cn

乙方：_____（访学博士生）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属院系：_____ 学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护照号：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丙方：_____（乙方的推荐人，指定为校内导师）

工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 _____

本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根据丙方的推荐，资助和支持乙方赴海外访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和丙方同意派遣乙方赴_____（国家/地区）_____（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访学，访学期限为_____个月，于_____年_____月之前成行。

第二条 甲方承担的义务：

1. 对乙方出国访学给予必要的指导，为乙方办理护照、签证等手续提供方便。
2. 向乙方提供如下经费资助：
 - （1）乙方按拟定的研究计划完成访学任务后，其在境外访学期间的生活费。
 - （2）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
3. 上述第二条所述有关资助内容与金额，均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第三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1. 保证完成第一条所规定的访学计划，访学出发后一周内及时完成相关手续并向研究生院确认派出。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访学期限、前往国家/地区、访学身份和访学期间研究计划，不得擅自放弃上海交通大学公派访学身份。
3. 甲方发给乙方的生活费中已包含境外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乙方应按照规定所在地和大学的要求提前购买保险，费用自理。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与导师保持经常联系，及时向导师汇报学习进展情况。
5. 树立为国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从事有损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和学校荣誉；遵守我国及访学所在地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6. 履行按期返校的义务，访学结束后及时向研究生院提交访学成果总结报告。

第四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教育部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对乙方在访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放弃上海交通大学公派访学身份、擅自提前返校、擅自变更访学国家/地区或访学身份、改变国籍、从事与访学计划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极为恶劣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偿还全部资助费用，并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2. 对乙方逾期两周以上返校的情况处理：

(1) 因航班延误和意外事故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在规定日期内返校者，乙方应事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核实同意后不追究其违约责任；

(2) 如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两周以上返校，按照甲方相关学籍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3. 本条第 1、2 款中的违约赔偿款项，乙方如不按期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丙方承担的义务：

1. 与乙方保持经常性联系，掌握乙方在境外期间的学习与研究进展状况；

2. 督促乙方按期完成访学计划，按期返校；

3. 若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或按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等。

第六条 在乙方不履行返校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提交乙方访学所在地的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七条 本协议书条款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壹式叁份，甲、乙、丙方各壹份。

甲方（盖章）_____ | | | | 年 | | | | 月 | | | | 日

乙方（签字）_____ | | | | 年 | | | | 月 | | | | 日

丙方（签字）_____ | | | | 年 | | | | 月 | | | | 日